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四十五期周报

2023.07.30-2023.08.05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被要求提供商标使用证据是怎么回事？
- 1.2 【专利】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中“侵权故意”的认定
- 1.3 【专利】最接近现有技术的选取
- 1.4 【专利】2023.8.1日起！这些知识产权新规正式实施
- 1.5 【专利】被诉侵权产品为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比对规则
- 1.6 【专利】苹果 AirPods 耳机新专利：将充电盒打造成“项链”和“钥匙圈”！
- 1.7 【专利】反转！宁德时代 2 件涉诉专利被判无效，中创新航小胜一局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的“公知常识”的判断

每周资讯

【商标】被要求提供商标使用证据是怎么回事？

各位商标的权利人可能都有过收到《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的经历，或者说将来的某一天也许也会收到要求提供商标的使用证据。那么收到这个通知，到底需要我们做些什么？在日常使用商标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做好哪些准备呢？

一、什么是“商标撤三”？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该制度在实务中通常称为注册商标“撤三”制度。



撤三流程图

（一）商标撤三制度立法原意

1. 激活商标资源。

鼓励商标所有人积极使用其已获得商标专用权的商标，防止“商标囤积”、“商标抢注”等现象；

2. 清理闲置商标。

节约商标资源，为具有真实善意使用商标意图的市场主体依法申请注册和使用扫清障碍。

（二）商标举证责任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有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使用情形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说明有关情况。商标局受理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未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商标举证责任由商标注册人承担。

（三）商标使用的法律界定

《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四）关于连续三年期限起算点

1. 对于国内注册商标，应当自该注册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满 3 年后提出申请（《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66 条三款）。
2. 对于马德里国际商标，应当自该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满 3 年后向商标局提出申请；驳回期限届满时仍处在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

的，应当自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一款）。

二、应对商标被“撤三”策略分析

（一）为什么要做商标撤三答辩？

1. 商标被提撤三年不使用若放弃答辩，注册商标将直接被商标局撤销。
2. 撤三年答辩是商标法赋予当事人的法定权利，同时也是当事人向商标局证明其商标存在使用事实的唯一途径（《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

（二）撤三使用证据的要求是什么？

《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基于纠正绝对注册主义所造成的商标注册人“注而不用”，以及撤销申请人滥用现象，近年来，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对商标使用的认定原则产生了一个新变化，从单凭“符合法律规定形式的使用”发展到运用“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标准，实事求是地对商标使用的公开性和真实性进行求证，对于不符合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证据进行排除。

1. 以下几种材料是比较常见并且容易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

1) **发票**：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真实有效的商品销售发票或服务提供发票可以有力地证明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

然而，很多企业在开具发票时只填写商品或服务名称而不填写商标名称或者简写商标名称，这样的发票与注册商标没有任何联系，不能证明商标的使用情况。

因此，商标注册人应该规范发票的开具和保管，在填写商品、服务名称的同时认真填写商标名称，为商标的使用留下有力的证据。

另外，相对于以手工方式开具的发票，由税控装置打印的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其管理和使用更加严格和规范，因而更具有证明力。

2) 合同（或协议）：合同、协议是经济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重要凭证和依据，因此可以作为商标使用的有效证据。

但是，很多合同条款看似严谨，商标标识却不明显。特别是一些服务协议，根本就没有标注商标，不能作为有效使用证据。

因此在订立合同、签订协议时一定要明确标注商标，最好能写上注册商标的名称和注册号，为商标的使用留下有效的证据。

3) 广告物品：在宣传页、电视、报纸、杂志、广播等方式发布的商品和服务广告，商标的标识多处于广告的显著位置，是一种很好的证据材料。报纸、杂志、各种会议、博览会、商品交易会等的宣传广告由于能够很好地提供时间、商标标识等重要信息，是更为直接有力的证据。

4) 产品包装：商品包装物、服务用品包装物或容器等。单纯的包装物或容器由于难以确定其印制和使用的具体时间，很难作为直接证据被采用，因此还需要其它证据进行佐证。

5) 产品检验报告：由上级质量监督部门、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商品品质的产品检验报告，其手续严格，报告各项内容标注清晰，是一种很好的商标使用证据。

6) 商标印制证明材料：商标印制是商标使用的前提条件，因此商标印制的证明

材料也是一种证明商标使用的有力证据。

在实际案例中，很多企业直接提供一些商标标识实物，而提供不出印制这些商标标识的证明材料，这些商标标识实物由于无法确认其印制和使用的具体时间而不能作为有效的证据予以采信。

因此企业在印制商标时一定要选择信誉好、经营范围包括“商标标识印制”的印刷企业。这样的印刷企业对于商标印制都有着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印制的时间、商标名称、印制委托人都有完整的登记和保管记录，开具发票、订立合同也比较规范，可以为商标的使用提供有力的证据。产品说明书、产品报关单等亦可以作为证据。

注：所有上述单一的材料都未必能够充分证明一个商标的使用情况，因此往往需要有多种证据材料相互印证，相互关联，形成有效的证据链条，才能充分证明商标的使用情况。

因此商标注册人在进行答辩时应尽可能多的提供各种证据材料，以保证证据的充分、有效。

2. 根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商标局、商评委 2016 年 12 月）规定：用以证明系争商标不存在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情形的证据材料，采取列举方式规定了不被视为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

（1）商标注册信息的公布或者商标注册人关于对其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的声明；

（2）未在公开的商业领域使用；

（3）仅作为赠品使用；

（4）仅有转让或许可行为而没有实际使用；

（5）仅以维持商标注册为目的的象征性使用。

（三）应对注册商标被撤三建议

撤三制度的相关规定属于商标使用的管理规范，而非商标注册的要件规范。对促进注册商标的有效运用、完善市场经济竞争机制、推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企业来说，如何预防“被撤三”，增强商标管理意识，重视商标使用？本所律师为广大企业提供一下建议供参考。

1. 做好商标使用证据的留存工作

日常经营中备份各种使用证据，进行分类收集整理。国家档案局已发布《商标档案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了商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提供利用的要求和方法，为企业和其他组织加强内部商标档案管理提供了参考。企业可以参照该办法，建立企业商标档案工作制度，完善企业商标档案工作体系，将商标档案作为企业档案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检索和提供利用等工作，助力企业加强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

2. 对于保护性商标“适时”使用

对于保护性商标或不准备再投入生产使用的商标，注册成功后可适时使用，并将证据留存。商标在销售包装、交易文书或商标宣传、展览等商业活动中的使用在法律意义上均视为“使用”，在电商盛行的时代，建议可每隔两年对在网店上的产品交易及流程进行有效记录并公证。

3. 对伪造证据零容忍

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对伪造证据从严审查。《北京高院：当前知识产权审判需要注意的法律问题》认为，如果商标注册人提供的部分使用证据系伪造，则应当对所有证据从严审查，相应提高证明标准，并应当对伪造证据的行为进行处罚，以儆效尤。

例如在第 1707490 号“川湖及图”撤销复审案中，撤销申请人以查验发票不存在为由，认为注册人提交的发票系伪造，注册人未作出充分合理的说明，法院对发票的证明效力未予采信。商标是商业战场中的稀缺资源，一件商标获准注册，商

标权人不但获得了该注册商标上的排他权利，还能有效阻止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注册。商标的价值在于识别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如果一件商标没有被实际使用，对这种商标的专用权加以保护没有任何意义。撤销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简称“撤三”）的目的在于促使商标的实际使用，防止浪费商标资源。撤三程序将历经从商标局到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最终到法院接受司法审查。在撤三程序中，商标权人需提供商标实际使用的证据，而商评委与法院对使用证据的要求存在分歧，主要集中在证据真实性、证明力、象征性使用以及实际使用与核定使用商品及商标的关系等方面。上文主要是分析评审阶段中商标使用的证据要求。

在行政诉讼中商标使用证据的要求更偏向于结合案件的具体实际综合判案。仅就使用证据的规模要求分析来看。

横向来说，使用证据要能够形成证据链，例如委托加工合同、许可合同要有后续的销售合同，合同要有原件，更要有配套发票。否则，没有实际使用注册商标，仅有转让或者许可行为，不认定为商标使用。

纵向来说，使用要达到一定的规模，即不能仅仅是象征性使用。法院在“大桥 DA QIAO”案中认为，商标权人三年期间的销售额仅为 1800 元，三年也仅有一次广告行为，广告在全国发行量很小的报纸上，因此这些证据系出于规避《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以维持其注册效力目的的象征性使用行为。该案首次提出了象征性使用概念。

不过“真诚、善意”地使用商标并不是我国首创，美国《兰哈姆法》第 45 条即规定，对商标的使用必须是“真诚使用”，在 P&G 诉 PPC 案中，P&G 为了维持公司次要商标“Sure”和“Assure”的使用，每年向市场投放 50 箱贴有前述标志的产品，但商品通常没有货主，在公司的产品说明书及价格表上也找不到这些商品。最终法院认为商标权不能通过标有商标的商品的零星的、偶尔的、象征性的发货而获得，只能通过商标的实际销售，至少是实质性的和公开的行为，虽然

P&G 在十几年的时间里每年向市场投放 50 箱货物，但这种行为毫无疑问是象征性的。

我国台湾地区《商标法》第 57 条为撤三相关规定，其中第 63 条第三款可视为对“象征性使用”的规定，即若商标权人知悉他人将对其商标申请废止，为了维系商标继续有效而在申请废止的前三个月使用的，不影响废止的效力。

在之后的“恒大”案中，北知和北高均认为，虽然商标权人提交的合同、发票、广告证明其在指定期间后期的宣传，但从宣传规模、持续时间以及受众等方面来看，其影响力极为有限，仅以该份证据难以证明商标性使用。在“怪兽”案中，法院进一步对“象征性使用”进行了定义。可以看出，随着近年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断重申，法院逐渐采纳了“仅为维持注册商标的存在而进行的象征性使用，不构成商标的实际使用”的观点。

不过，目前该观点并没有成为主流观点，2018 年北知和北高在吕礼腾诉商评委、第三人马伟明案中，仍仅凭一张 3000 元的发票维持了商标有效。诸如此类的案件数量仍居高不下，但随着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水平的提升，结合案件的具体实际综合判案将不远矣。

-文章来源：杨怡 知产前沿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中“侵权故意”的认定

在请求惩罚性赔偿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侵权人具有侵权故意是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重要条件。由于侵权故意是存在于大脑中的思维活动，不能被外界直接感知。因此，侵权故意的司法认定成为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中的难点。为促进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正确适用，本文就侵权故意的司法认定问题展开讨论。

明确侵权故意证明标准

我国民事诉讼通常适用的证明标准为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在请求惩罚性赔偿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事实主张，包括侵权产品的销售价格、侵权行为持续的时间、侵权行为的地域范围、被侵权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单位利润等，都应当适用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然而，对侵权人具有侵权故意这一待证事实，笔者认为，应当适用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主要理由包括以下三点：

有助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慎重适用。根据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规定，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上限是补偿性赔偿金的四倍。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第十条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上限是补偿性赔偿金的九倍。可见，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可能导致赔偿金与损失额相差悬殊，对当事人财产权益影响巨大。因此，对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必须慎之又慎。对侵权故意采用比一般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更加严格的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将有助于合理平衡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对双方当事人财产权益产生的重大影响，有助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依法慎重适用。

有助于协调统一类似待证事实的证明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对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口头遗嘱或者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欺诈、胁迫、恶意串通”都是道德上可谴责性较强的故意行为，且可能对当事人的民事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故将“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待证事实的证明标准提高到排除合理怀疑，不仅具有伦理上的正当性，而且具有司法上的公平性。在请求惩罚性赔偿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侵权人的“侵权故意”与上述司法解释中的“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的过错形态均为“故意”，且“侵权故意”对当事人财产权益的影响不亚于“欺诈、胁迫、恶意串通”带来的影响。因此，对侵权故意采用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精神，有助于协调统一类似待证事实的证明标准。

有助于协调统一类似法律责任所涉案件事实的证明标准。排除合理怀疑是我国刑事诉讼通常适用的证明标准，也是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事实的证明标准。而惩罚性赔偿类似于罚金刑，只不过罚金是上缴国库，而惩罚性赔偿是给被侵犯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因此，对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中的关键事实——“侵权故意”采用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具有法理上的正当性，有助于协调统一类似法律责任所涉案件事实的证明标准，有助于我国法律体系保持协调统一。

重视运用表见证明方法

“侵权故意”看不见、摸不着的特点决定了举证证明的难度较大。将侵权故意的证明标准提高到排除合理怀疑后，如果没有相应的制度安排，就会出现证明侵权故意难上加难的困境。为有效缓解知识产权权利人面临的侵权故意举证证明难与证明标准高的双重压力，促进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依法适用，必须重视用好表见证明。

表见证明是指，如果日常生活经验表明特定案件事实的存在，则法律所要求的特定过错或因果关系就存在，那么只要一方当事人举证证明特定案件事实存在，法官就可以结合日常生活经验，推定法律所要求的特定过错或因果关系存在。对表见证明所推定的过错或因果关系，对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提供反证予以推翻：一是举证证明基础事实至少处于真伪不明状态；二是直接举证证明该过错或因果关系至少处于真伪不明状态。如果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反证不能实现这两个目标之一，则不能推翻法官通过表见证明对特定过错或因果关系存在的推定。表见证明是对案件事实的推定，它使本来难以证明的过错或因果关系，能通过推定的方法得以比较容易地证明，推定的前提是存在特定的基础事实和经验法则。

表见证明并不是一种证明标准，它是服务于证明标准的证明方法或证明手段，是对证据证明力的评价。作为待证事实的过错或因果关系，立法对其证明标准的界定可能是盖然性占优，也可能是高度盖然性，还可能是排除合理怀疑。如果立法选择了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则表见证明所推定的过错或因果关系的证明标准就是排除合理怀疑。在刑事诉讼中，对被告人明知、故意或者目的等主观事实的证明，也经常运用推定方法。被告人是否明知、故意或是否具有特定目的，这些通常是认定被告人罪与非罪、罪重罪轻的重要事实，对这些事实的证明应当适用刑事诉讼通常的证明标准，即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不能因为适用了推定的方法，就否认这些案件事实的证明标准是排除合理怀疑。可见，在请求惩罚性赔偿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适用表见证明方法推定侵权人具有侵权故意时，并没有降低侵权故意的证明标准，只是降低了侵权故意的证明难度，或者说是提升了经验法则和基础事实的证明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了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权故意的六种情形。其中，前五种情形均系原告举证证明特定案件事实存在后，人民法院结合经验法则，推定被告具有侵权故意，这五种情形下对被告具有侵权故意的认定即属于表见证明。需要注意的是，对这五种情形中的特定案件事实，只有当原告举证证明，其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人民法院才能适用表见证明推定侵权人具有侵权故意。

综上，在请求惩罚性赔偿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通过表见证明推定侵权人具有侵权故意的，侵权人可以通过前述两种方式提供反证予以反驳。此时，法官应当要求知识产权权利人进一步举证证明侵权人具有侵权故意。经进一步举证，如果仍不能推翻法官关于基础事实或侵权故意处于真伪不明状态的内心确信的，则应当认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对侵权故意存在的证明尚未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据此，法官应当确认本案证据尚不能证明侵权人具有侵权故意，应当判决驳回知识产权权利人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

【李翰杰 摘录】

1.3 【专利】最接近现有技术的选取

【裁判要旨】

选取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核心考虑因素是，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是否针对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问题、拥有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目标；优选考虑因素是，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的技术方

案是否足够接近。关于技术方案是否接近的判断，一般可以考虑发明构思、技术手段等因素。其中技术手段的近似度可以主要考虑现有技术公开技术特征的数量。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特定现有技术方案是否具有获得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通常并非确定本专利最接近现有技术的要件因素或者优选因素。

【关键词】

专利 无效宣告 最接近现有技术 要件因素 优选因素

【基本案情】

在上诉人诺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华公司）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第三人戴锦良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中，诺华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110029600.7、名称为“含有缙沙坦和 NEP 抑制剂的药物组合物”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专利权人。戴锦良申请宣告本专利权无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一是本专利权利要求 1、2 相对于附件 13 与附件 12、14、15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二是有关补充实验数据不应接受也不能证明缙沙坦（AII 拮抗剂）和沙库巴曲（NEP 抑制剂）的组合具有抗高血压的协同作用。故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诺华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诺华公司的诉讼请求。诺华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应当考虑而没有考虑“合理的成功预期”，其认为作为创造性判断起点的最接近现有技术应当至少是“有前景”的技术方案，即本领域技术人员有一定合理成功预期基于最接近现有技术能够得到专利技术方案。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理性预期问题能够得到解决，则其不会产生改进动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本专利优先权日面对附件 13 没有得到本专利要求保护的药物组合的合理预期。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原则上，选取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核心考虑因素是，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是否针对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问题、拥有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目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的优选考虑因素是，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是否足够接近。

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最接近现有技术是否具有获得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通常取决于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是否存在阻碍其获得发明创造的认知局限。

但此系确定最接近现有技术后，认定发明创造是否显而易见的考虑因素，通常并非确定本专利最接近现有技术的要件因素或者优选因素。对于申请保护的发明创造而言，即便选择了与其具有相同技术问题、技术目标且技术方案足够接近的现有技术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本领域技术人员仍然可能基于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的技术认知或者研发条件局限等，不具有获得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进而难以产生将其他现有技术或者公知常识与该最接近现有技术结合获得发明创造技术方案的动力，但这并不影响该最接近现有技术作为拟制的发明起点的资格。

当然，如果所谓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明显不具有可行性，本领域技术人员通常不会基于该不具有可行性的现有技术研发完成发明创造，故该不具有可行性的现有技术原则上不适宜作为评价专利创造性的最接近现有技术。

本案中，诺华公司以药物作用机理复杂、存在无法实现技术效果的具体实施例等为由，主张本领域技术人员不具有基于附件 13 获得本专利技术方案的合理成功预期，进而主张附件 13 不构成适格的最接近现有技术。

上述理由本质上是以本领域技术人员存在认知局限为由，主张缺乏合理的成功预期。如前所述，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最接近现有技术是否具有获得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原则上并非判断某一现有技术是否具备作为创造性评价中最接近现有技术的考虑因素，该因素更适宜

在“三步法”的第三步中予以考虑。诺华公司基于上述理由否定附件 13 最接近现有技术资格的主张缺乏依据。

诺华公司还主张，因附件 13 承认 AII 拮抗剂和 NEP 抑制剂药物作用机理的不可预测性，且未提供任何结论，故其属于明显不具有可行性的现有技术，不能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

对此，分析如下：首先，附件 13 记载，“由 AII 受体拮抗剂或肾素抑制剂与 NEP 抑制剂的组合得到的提高的效果因为多种原因而不可预期”。根据该记载，不可预期的内容是药物组合“提高的效果”即协同效果，而非本专利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即药物组合治疗高血压的效果。

其次，附件 13 公开了 AII 拮抗剂和 NEP 抑制剂的组合能够治疗高血压的技术方案，且载明了有关实验方法、实验结论、给药方式、治疗剂量等技术信息，对于有关药物组合的药用功能给出了明确结论。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并不会仅仅因为“由 AII 受体拮抗剂或肾素抑制剂与 NEP 抑制剂的组合得到的提高的效果因为多种原因而不可预期”这一记载即认为附件 13 明显不具有可行性。

故此，诺华公司关于因附件 13 属于明显不具有可行性的现有技术而不能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主张，亦缺乏依据。

【陈蕾 摘录】

1.4 【专利】2023.8.1 日起！这些知识产权新规正式实施

1、自 2023.8.1 日起！《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出台《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2、《关于推进专利公开实施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专利公开实施办法（试行）》，自 8 月 1 日起施行

为规范开展专利公开实施工作，加快专利转化运用，近日，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等 7 部门印发《关于推进专利公开实施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专利公开实施办法（试行）》，自 8 月 1 日起施行。

3、8 月 1 日起，《浙江省专利导航管理办法》施行

为加强专利导航管理，规范专利导航活动，节约创新成本和提高创新效率，充分发挥专利导航对创新驱动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和营商环境优化的支撑作用，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4、8 月 1 日起！《浙江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办法》施行

为规范全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提高决策的科学性，维护经济及产业安全，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浙江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办法》，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5、8 月 15 日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网信办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等 7 部门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

行办法》，自8月15日起施行。

6、8月15日起，《浙江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正高级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施行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浙江省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选拔机制，调动广大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为浙江省加快建设保护最严、创造最活、生态最优的知识产权强省提供坚实人才支撑，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条例》、国家和浙江省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浙江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正高级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本评价条件自2023年8月15日施行。

【曾易飞 摘录】

1.5【专利】 被诉侵权产品为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比对规则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一起涉智能积木类玩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 B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情回顾

被告 Q 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 Make-U 系列积木产品由诸多用于搭建积木模型的积木组件构成，该产品所附的项目实践手册中展示了 11 种模型的搭建步骤，其中“06 天线宝宝”示图中展示了由控制器、两个车轮、两个万向轮的搭建步骤以及组合成的过程模型，该过程模型成为最终作品天线宝宝的底座。

| | 涉案专利 | 被诉侵权组件 |
|-----|--|--|
| 主视图 |  <p>主视图</p> |  |
| 后视图 |  <p>后视图</p> |  |
| 仰视图 |  <p>仰视图</p> |  |

(对比图)

原告主张上述控制器、两个车轮、两个万向轮搭建而成的过程组件模型的外观设计与其授权外观设计近似，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遂向法

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63,999 元。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

涉案专利为一般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对象是记载在专利图片上的整体外观设计，不涉及对组件的保护。被告的 Make-U 系列产品是智能编程积木拼装玩具，由多个不同形状的零件组成，可以组装成多种整体设计不同的积木造型，被诉侵权产品系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现原告主张被诉侵权组件模型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近似，但其销售的被诉产品本身是一堆积木零件，且被诉侵权组件模型仅是过程性模型并非最终造型，最终造型不确定也不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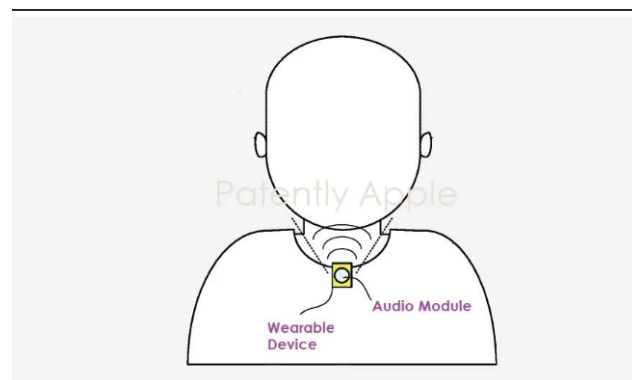
因此，法院认为被诉侵权组件模型不是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不能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而且，即使被诉侵权组件模型与涉案专利可以比对，两者在轮子的大小、外周、侧面，控制器的正面灯带形状、顶部插接口形状、背面接口形状、底面设计以及控制器是否分层等处存在的区别点均差异明显，被诉侵权组件模型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具有实质性差异，未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综上，上海知产法院作出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

【王哲璐 摘录】

1.6【专利】苹果 AirPods 耳机新专利：将充电盒打造成“项链”和“钥匙圈”！

8 月 2 日消息，根据美国商标和专利局（USPTO）公示的清单，苹果近日获得了 AirPods 耳机相关的设计专利，在不使用时可以放置到“项链”和“钥匙圈”内，方便用户携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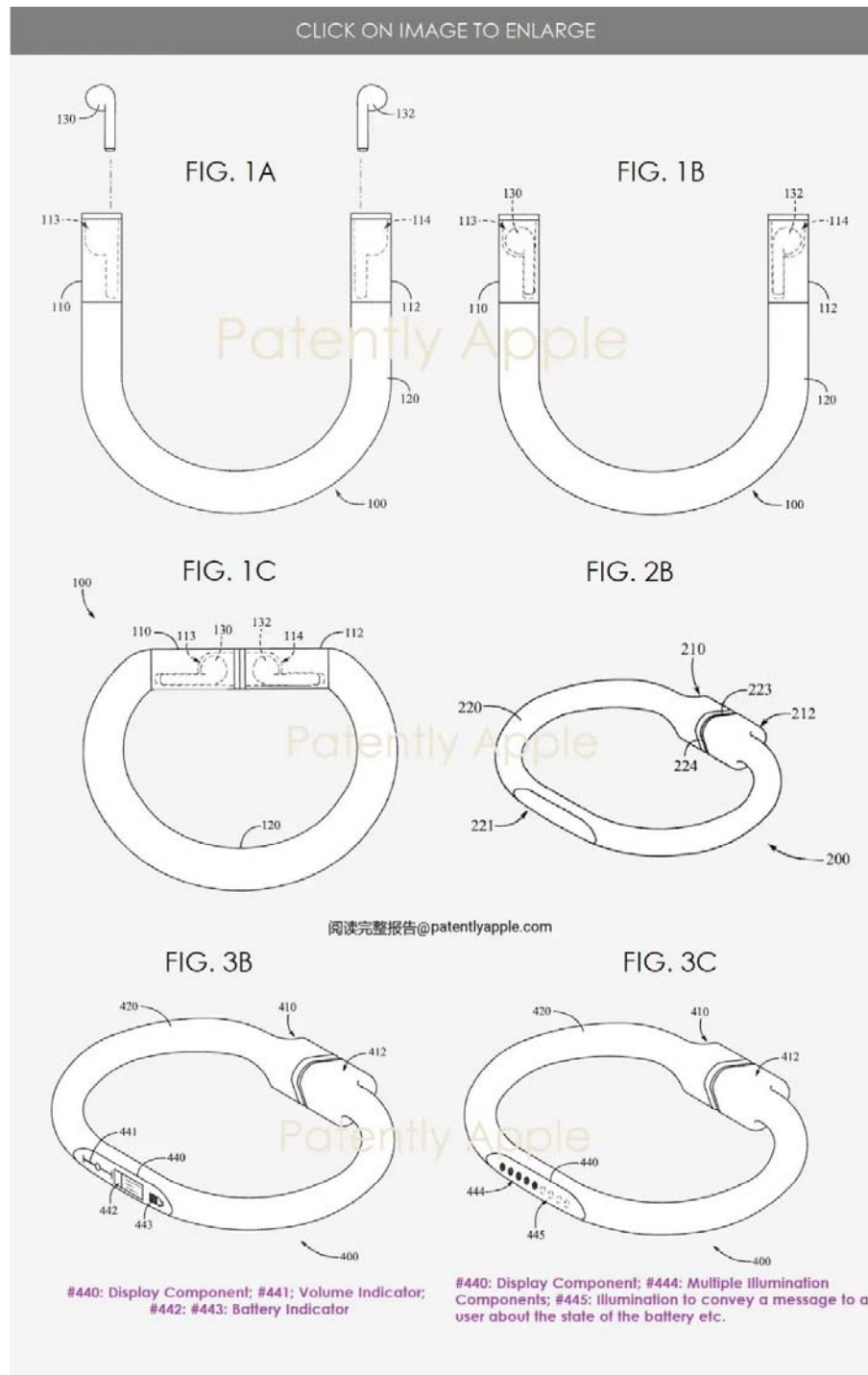


苹果在专利中表示，便携式电子设备虽然可以放到口袋或者钱包内，但在某些场景下存

放依然不够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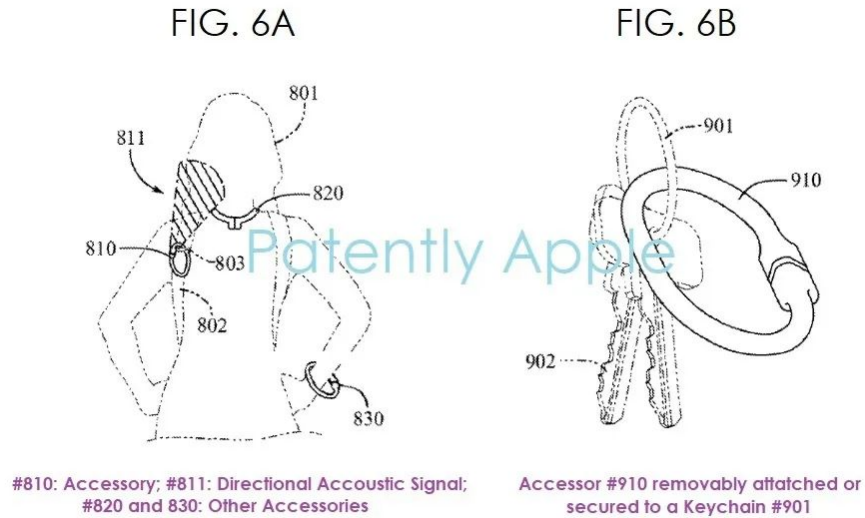
苹果希望改造 AirPods 充电盒的外形，将其打造成项链、钥匙圈等常用物品，更容易用户户外携带。

在此附上苹果专利图如下，配件可以包括第一接收部分和第二接收部分，通过壳体部分（可以是柔性的，或者是可弯曲的）进行物理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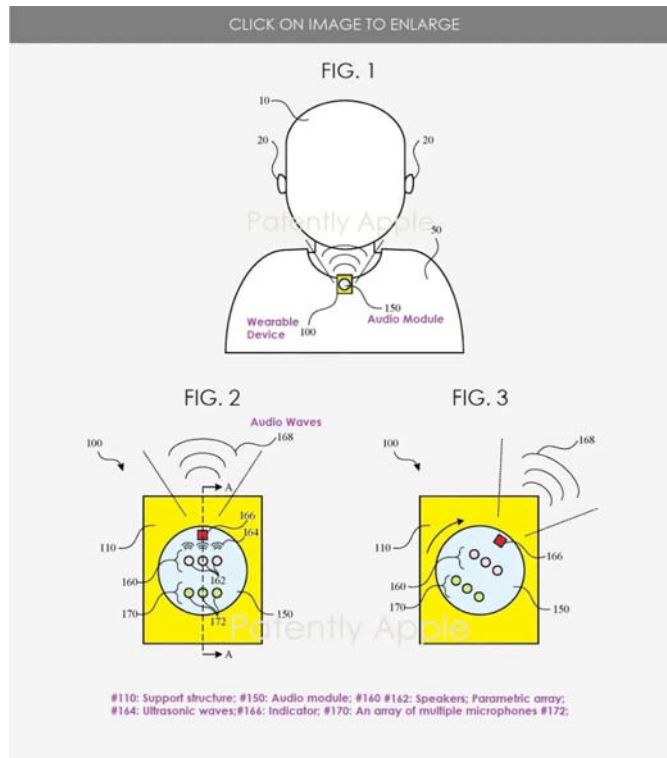


苹果表示 AirPods 充电盒可以打造成项圈等各种形态，环绕”用户的衣服、配件、身

体部位或附肢，或者根据需要将配件保持在其上的任何其他物体。



苹果还提出了一个建议，即贴在衣服上的充电盒也可以用作一个非常具体、非常定向的扬声器。



【陈建红 摘录】

1.7【专利】反转！宁德时代2件涉诉专利被判无效，中创新航小胜一局
宁德时代起诉中创新航电池专利侵权一事有了最新进展。8月3日晚，中创新航公告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就宁德时代拥有的“锂离子电池”和“正极极片及电池”两项发明专利作出

无效决定。

索赔额从 1.85 亿提高至 5.18 亿

2021 年 7 月，宁德时代起诉中创新航侵权。其电池相关专利共计五项，涉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极片及电池、防爆装置等技术。当时索赔金额为 1.85 亿元并要求中创新航停止制造和销售上述侵权产品。同时，中创新航还被要求支付 300 万元，用于承担宁德时代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费用。

随后，中创新航回应称：“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提供给客户的产品都经过专业知识产权团队的全面风险排查，确信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宁德时代方面则称，涉案专利涉及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涉嫌侵权的动力电池已搭载在数万辆车上。彼时，中创新航方面认为，该诉讼缺乏依据，正准备提出抗辩。

2022 年，宁德时代向法院提出的索赔金额直接增长 2.8 倍达 5.18 亿元，多出 3.33 亿元，双方持续近一年的专利争夺纠纷再度升级。

反转！宁德时代两项涉诉专利被判无效

中创新航于去年 6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要求宣告“锂离子电池”和“正极极片及电池”两项专利无效。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就宁德时代拥有的“锂离子电池”和“正极极片及电池”两项发明专利作出无效决定。

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不是针对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的，不予受理。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或者部分无效的审查决定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针对已被该决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专利无效是专利侵权中经常应用的对抗手段，企业可以通过专利无效请求打击竞争对手，争夺市场份额；但同时也会面临着竞争对手通过专利无效请求，打破企业的专利保护壁垒。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的“公知常识”的判断

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特征，但该区别技术特征属于公知常识，则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涉案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保护一种污水处理设备，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相比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区别特征 A，污水处理设备上设置有投加反应剂的投加口。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区别特征 A 是否属于公知常识。请求人认为，上述区别特征 A 属于公知常识。作为这一主张，一方面，请求人提供了教科书证据；另一方面，请求人指出涉案专利的背景技术部分明确记载了在污水处理领域，污水处理设备设置投加反应剂的投加口是常见的；一方面，为了促进反应在污水处理装置上，通过投加口投加反应剂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而专利权人认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净水领域，涉案专利是污水处理领域，因此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不需要设置投加反应剂的投加口。合议组认为，首先，污水处理和净水处理均为水处理领域最为常见的处理类型，将净水处理中使用的设备转用于污水处理，是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其次，区别特征 A 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例如请求人提供的教科书证据；另外，涉案专利在背景技术部分也记载了区别特征 A 是污水处理领域常见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理，由

此做出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全部无效的决定。

【谢流芳 摘录】